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補字第143號

原　　告　鴻光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趙守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9,805元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章第2節之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查本件原告起訴繳納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因迄未提出被繼承人之遺產範圍及繼承人之應繼份，尚無從確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、第77條之13規定，本件應徵裁判費20,805元，扣除已繳1,000元，尚應補繳19,805元。茲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請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訴訟。

二、此外，本件原告主張代位「張珉瑜」請求分割遺產（即屬張珉瑜之權利），何以將其列為被告？亦請一併表示意見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10　日

家事法庭　法　官　范坤棠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14　日

書記官　張景欣